

附件一

養殖物種最適放養密度

魚種		放養密度(尾/公頃)
石斑魚類	高雄	5 萬
	屏東	8 萬
	其他縣(市)	2 萬
午仔魚	高雄、屏東	12 萬
	其他縣市	10 萬
鱸魚類		10 萬
虱目魚		1.2 萬
台灣鯛		4 萬
甲魚		3 萬

其他物種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會認定。

附件二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 (手機):		
聯絡地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	____縣(市)____字第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公頃		
應附文件(由申請人勾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108 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非整池或空池)			
☐ 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漁民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執行計畫書。			
貳、申請獎勵項目(由申請人勾選)			
一、 ☐ 整池消毒：			
☐ 土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公頃。			
☐ 水泥硬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公頃。			
(兩者合計面積不得超過 3 公頃。)			
二、 ☐ 疏養：			
放養物種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公頃。			
三、 ☐ 延後放養(擇 1)：			
☐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公頃。			
			申請人____簽章

參、文件初審結果(由初審人員填寫勾選)

☐ 文件經初審後符合登記要件，賡續辦理勘查及抽查。

☐ 文件經初審後不符合登記要件，予以退件。

☐ 文件經初審後尚須補正下列文件：

1.

2.

3.

審查人員簽章(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_____課長：_____鄉(鎮、市、區)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持分為)

確實委託 君經營水產養殖漁業無訛，並同意其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 鄉（鎮、市、區）公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整池消毒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家):()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_____縣(市)____字第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_____公頃			
☐ 土池：申請面積計_____公頃。 申請魚塭編號： _____ _____			
☐ 水泥硬池：申請面積計_____公頃。 申請魚塭編號： _____ _____			
作業流程圖(說明整池消毒作業流程)			

附件四之二

[illegible]

附件四之三

延後放養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家):()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_____縣(市)____字第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_____公頃				
申請資訊	魚塭編號	養殖面積(公頃)		
延後放養起迄日期 ☐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面積合計		

附件五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_____縣(市)登記/勘(抽)查清冊

登記 序號	申請人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填代號)	估算獎勵金額 (新臺幣)	審核結果 (合格打勾)	備註

審查人員簽章(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_____科(所)長：_____處(局)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勵項目代號：1、整池消毒 2、疏養 3、延後放養。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六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收據)(參考範例)

統一編號

台照 地址 (得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請務必請廠商 蓋免用統一發 票章(或店章) 及廠商負責人 章、聯絡電話
				銀貨兩訖 負責人 私章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備 註：

1. 需載明購買日期。
2. 如廠商係加蓋之店章無載明其統一編號，請書寫於右上角統一編號欄。
3. 採購物品(或勞務)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應詳細填列。
4. 未能填列銷貨明細，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通常貼於背面或由廠商另行開立)。
5. 收據內容以中文填寫；如有外文，請註明中文名稱，並由廠商加註並蓋章負責。
6. 請於廠商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當下，務必提醒廠商需詳填所有項目欄位。
7. 收據填列之金額及其他事項如有修改，務必請廠商加蓋負責人章。
8. 買受人書寫錯誤，不可重改蓋章，應另行開立。

附件七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照片紀錄

申請獎勵項目：☐整池消毒 ☐疏養☐延後放養(請勾選)

照片粘貼處

照片粘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金，茲切結如有以下情事時，無條件繳回所領之獎勵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二) 實際放養密度不符合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
- (三) 延後放養期間查有放養事實。
- (四)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九

漁民出售漁產物收據(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漁民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電話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本收據之漁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											

備註：

1. 需載明購買日期。
2. 採購物品(或勞務)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應詳細填列。
3. 未能填列銷貨明細，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通常貼於背面或由廠商另行開立)。
4. 收據內容以中文填寫。
5. 請於廠商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當下，務必提醒廠商需詳填所有項目欄位。
6. 收據填列之金額及其他事項如有修改，務必請廠商加蓋負責人章。
7. 買受人書寫錯誤，不可重改蓋章，應另行開立。

附件十

109 年度養殖漁業生產調節_____縣(市)獎勵金統計表

申請 序號	申請人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填代號)	獎勵金總額 (新臺幣)	審查結果 (合格打勾)	備註

審查人員簽章(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_____科(所)長：_____處(局)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勵項目代號：1.整池消毒 2.疏養 3、延後放養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